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3-066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曼英利")及其一致行动人即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运科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合计减少 5.0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4 号),公司向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计 91,532,828 股,并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494,253,157 股变更为 1,585,785,985 股,导致开曼英利和鸿运科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合计减少 5.0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持有公司 81.90%的股份;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皓,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启彬先生持有鸿运科技 100%的股份,鸿运科技持有公司 0.01%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Cayma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6 日
实收资本	1,203,371,600 元新台币,已发行普通股 120,337,160 股,每股面额新台币 10 元
经营范围	无实际经营业务,为持股型公司

企业名称	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276127133J
法定代表人	林启彬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朝阳区育民路 3999 号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服务咨询(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权益变动后,开曼英利、鸿运科技持股数量均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合计持股比例由 86.92%减少至 81.91%,持股比例合计减少 5.01%,具体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298,704,372	86.91%	1,298,704,372	81.90%
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108,600	0.01%	108,600	0.01%
合计	1,298,812,972	86.92%	1,298,812,972	81.91%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及开曼英利、鸿运科技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英利汽车
股票代码:601279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Cayman Islands
信息披露义务人 2: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朝阳区育民路 3999 号
权益变动性质:持有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比例减少 5.01%。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致。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来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公司、上市公司、英利汽车	指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开曼英利	指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2、鸿运科技	指	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权益变动系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中部分数值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Cayma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6 日
实收资本	1,203,371,600 元新台币,已发行普通股 120,337,160 股,每股面额新台币 10 元
经营范围	无实际经营业务,为持股型公司

(二)主要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Honghan Industrial Co., Ltd.	21.68%
2	BroadLight Consultants Ltd.	8.30%
3	Top-Gain Enterprises Ltd.	8.30%
4	Bright Success Inc.	7.47%
5	Able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7.47%
6	Able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6.64%
7	Double Luck Investment Limited	4.25%
8	Superb Goal Ventures Limited	4.25%
9	Jade Profit Company Limited	4.2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
1	林上炜	董事长	男	中国台湾	无
2	林启彬	董事	男	中国台湾	无
3	林俊邦	董事	男	中国台湾	无
4	蔡孟翰	董事	男	中国台湾	无
5	刘政淮	董事	男	中国台湾	无
6	徐敬道	董事	男	中国台湾	无
7	叶治明	董事	男	中国台湾	无

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276127133J
法定代表人	林启彬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朝阳区育民路 3999 号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服务咨询(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林启彬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
1	林启彬	董事	男	中国台湾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关系

截止目前,开曼英利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81.90%的股份;林启彬、陈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臻皓,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启彬先生持有鸿运科技 100%的股份,鸿运科技持有公司 0.01%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4 号,公司向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1,532,828 股,并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494,253,157 股变更为 1,585,785,985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鸿运科技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比例减少 5.0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公司股份未来 12 个月内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月内根据经营需要或财务安排,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开曼英利	1,298,704,372	86.91%	1,298,704,372	81.90%
鸿运科技	108,600	0.01%	108,600	0.01%
合计	1,298,812,972	86.92%	1,298,812,972	81.91%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除根据法定限售要求进行了锁定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林上炜
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
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林启彬
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长春市高新区卓越大街 2379 号
股票简称	英利汽车	股票代码	60127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Cayman Islands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	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朝阳区育民路 3999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持股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股本增加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下降 5.01%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民币普通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变动前数量:1,298,704,372 持股变动前比例:86.91% 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变动前数量:108,600 持股变动前比例:0.01% 合计持股数量:1,298,812,972 合计持股比例:86.9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1,298,704,372 持股比例:81.90% 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108,600 持股比例:0.01% 合计持股数量:1,298,812,972 合计持股比例:81.9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方式:公司向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1,532,828 股,公司总股本由 1,494,253,157 股变更为 1,585,785,985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比例减少 5.01%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 1(盖章):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林上炜
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盖章):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林启彬
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3-065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问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数量:91,532,828 股
发行价格:5.33 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利汽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预计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文号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的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的分析报告的议案》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同时,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均同步延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同意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2023 年 7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4 号),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 91,532,828 股,募集资金总额 487,869,973.24 元,发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关于同意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4 号)的相关要求,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 125,800,000 股的 70%。

3.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T-2 日),即 2023 年 12 月 5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5.33 元/股。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33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0.00%。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交易经审议通过的《发行与承销方案》。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7,869,973.24 元,扣除发行费用 9,710,948.80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8,159,024.4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

5.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主承销商")。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验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证报告》(天健验〔2023〕1-18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止,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认购款项共计 487,869,973.24 元。

2023 年 12 月 14 日,中信证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含增值税)后的剩余款项划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19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1,532,828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33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 487,869,973.24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710,948.80 元后,英利汽车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78,159,024.44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91,532,82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86,626,196.44 元。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的 91,532,828 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保荐人(主承销商)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4 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及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

本次获配的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竞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认购对象选择及发行结果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 10 名发行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及本次《发行与承销方案》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公司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5.33 元/股,发行数量为 91,532,82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87,869,973.24 元,最终 10 名投资者获得配售,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045,028	170,799,999.24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697,936	136,969,998.88	6
3	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28,517	29,999,995.61	6
4	吉林省吉晟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8,517	29,999,995.61	6
5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628,517	29,999,995.61	6
6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量化多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5,628,517	29,999,995.61	6
7	UBS AG	3,939,962	20,999,997.46	6
8	周海虹	3,752,345	19,999,998.85	6
9	海南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2,551	11,099,996.83	6
10	浙江君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颐定山岛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0,938	7,999,999.54	6
合计		91,532,828	487,869,973.24	-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2,045,028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3/45 楼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5,697,936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3、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长春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文昌路文昌国际大厦 3 楼
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文昌路文昌国际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	李敏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14U46U0C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运营;创业、产业企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产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产业投资业务;创业、产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产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产业管理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5,628,517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4、吉林省吉晟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吉林省吉晟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大街 3333 号长春北湖科技园产业一期 B3 栋二层 77-2 号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伟峰资讯中心 21 层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吉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0MA17P554XA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5,628,517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5、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	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第 1 座 18 楼 1804-1807 室
注册资本	3,198.00 万元港币
主要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 181 号新纪元广场低座 27 字楼
法定代表人	涛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码)	RQF2011HKS005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	5,628,517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6、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量化多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1201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 7 号楼 902 室
法定代表人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580528329K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5,628,517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7、UBS AG

名称	UBS AG
企业性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主要办公地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码)	QF2003EUS001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	3,939,962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8、周海虹

姓名	周海虹
身份证号	310109**********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沿路 **********
获配数量	3,752,345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9、海南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海南永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 C-3 号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A 栋 701-D13 室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 C-3 号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A 栋 701-D13 室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33MA7GRGKK6F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获配数量	2,082,551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10、浙江君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君颐定山岛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浙江君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 3A 号楼 208 室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中区块南岸 3A 号楼 208 室
法定代表人	娄志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B0EEE2G
经营范围	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500,938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未通过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